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唐可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5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文宣各1份 (20833078_1113052123_1_ATTACH1.pdf、
20833078_111305212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網路藝學園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廣活動」簡章及文宣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5月13日藝演字第1110001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網路藝學園數位課程平臺包含視覺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及綜合藝術類等豐富的藝術領域免費課程，完成課程者除核發教師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使用者亦可安裝行動藝學園App，於行動裝置同步進行課程學習。
- 三、該館為推廣「以藝抗疫」精神並鼓勵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線上學習藝術課程，特於111年5月27日至8月31日辦理旨揭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員於活動期間，選讀並完成本次推薦課程1小時者(含通過正式測驗及問卷)，除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

明湖國中 1110516



QGAA1116003779

或教師研習時數外，亦可參加抽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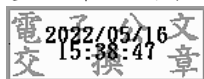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活動獎項包含：100元全聯禮券(30名)、該館南海書院建築微積木1個(30名)、圖畫書創作獎得獎繪本1本(20名)。

(三)詳情請參閱附件簡章或於網路藝學園網站(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>)查詢。

四、檢送活動文宣及簡章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或於貴校官方網站分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46